

新竹市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異動)

活動中心名稱	市民活動中心						使用空間	
申請單位							單位負責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冷氣(請填寫時段,如未勾選視同不使用):						規費收據編號(公所填寫)		
						保證金收據編號(公所填寫)		
活動事由及內容							活動人數	人
收費情形及保證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有收費】，不適用收費減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無收費】，始適用收費減免規定，若有不實自負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為續借，保證金續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借，保證金退費方式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指定帳戶(須附存摺影本，非台銀銀行帳戶須內扣30元手續費)				
請注意:如需使用中埔、頂福、朝山活動中心戶外廣場,請依「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管理規範」申請借用。								
新竹市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租(借)用切結書								
茲向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申請租(借)用上開市民活動中心,所填資料皆為真實,活動結束應將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負損害賠償之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新竹市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場地費				保證金				
冷氣費				應繳費用		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或依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20048654號函(敦親睦鄰時段),免繳各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減免使用規費額度一覽表第___項予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不予借用。原因：							
里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